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增樹

選任辯護人 陳彥廷律師(法扶律師)
輔 佐 人 江秀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7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9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增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江增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江增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已返還竊得物品，又與告訴人張原嘉以新臺幣2千元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協議書1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）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；本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故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摺疊椅1張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（見偵字卷第3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0974號

04 被 告 江增樹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選任辯護人 陳彥廷律師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江增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2 2年12月16日下午3時2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13 ○0號夾娃娃機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張原嘉
14 放置該處之摺疊椅1張（價值新臺幣6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
15 後離去。嗣張原嘉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
16 面，始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張原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增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0 核與告訴人張原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
21 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22 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
23 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24 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30 檢察官 郝 中 興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 敬 展

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